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40號

114年度聲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嘉慶

選任辯護人 程萬全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嘉慶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為羈押之裁定，非對被告為有罪、無罪之調查，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以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

01 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  
02 障。

03 二、經查：

04 (一)被告楊嘉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  
05 日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  
06 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未遂罪、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  
07 人所有物罪，犯罪嫌疑均屬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8 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自113年11月20日  
09 起羈押3月在案。

10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4日訊問被  
11 告，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僅坦承  
12 客觀有點火之行為，否認主觀具放火犯意，辯護人則為被告  
13 辯護認被告2次點火行為應均僅構成失火罪等語，惟綜合證  
14 人即告發人呂雨樹、吳怡萱、證人陳威源於警詢之證述、案  
15 發當時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6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證據判斷，形式上足認被告涉犯刑法  
17 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未遂  
18 罪、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犯罪嫌疑  
19 重大，審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僅相隔1月，且皆在同一地點引  
20 燃火源而犯之，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放火罪之虞，而  
21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22 (三)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  
23 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如僅命  
24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將  
25 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依照目前訴訟進行程  
26 度，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亦合乎比例原  
27 則，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28 (四)辯護人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被告2次犯行主  
29 觀並無放火犯意，且行為間隔相當時日，應無羈押必要性，  
30 希冀給予交保機會，被告可提出新臺幣6萬元具保，以利籌  
31 措賠償告訴人之資金等語，惟被告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現

01 仍存在，已如前述，且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  
02 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辯護人聲請具保停  
03 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08 法官 施函好

09 法官 施元明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林君憶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